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法

Wenzao Student Union Election Committee

103年03月17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3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103年12月23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9日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106年03月09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4日會長核定通過
107年03月14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總則

第一條、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為辦理本校日間部學生會及各系科學會之選舉相關事務，並提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故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三條、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以本校日間部為選舉區，且選舉、補選、罷免均由本選委會籌辦。

選舉委員

第四條、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學生會發布選舉委員招募公告，最晚於三月結束前遴選完畢。

若人數不足,先按學生會人員意願遞補缺額,後再不足則由會長與議長指派。

第五條、選委會置選務委員至少十五名，含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總幹事一名，由任期內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若選委會成立，開會討論認定選舉委員不足，除由學生會遞補缺額外，得於籌備同時繼續招募選舉委員直至選舉前一週。

第七條、選舉委員資格限制：

一、 選舉委員：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者。

二、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一） 曾任系科學會正副會長者。

（二） 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者。

（三） 曾任學生會行政中心部長職或執行長者。

（四） 曾任學生會學生議員者。

（五）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者。

三、 上列限制除第五項外，須至少符合一項，但若當屆無資格符合者，得由選委會討論、決議出當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第八條、選舉當日，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若有需要得再置管理員與監察員各一名。

上述所列之管理員與監察員，由當屆選舉委員互選產生。

第九條、選委會得招募選舉當日志工，並提報申請服務時數與記功嘉獎之獎勵。

第十條、選舉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就任起至下屆選舉委員遴選完畢並完整傳承交接，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為此次選舉候選人。

執掌與規範

第十二條、 選委會執掌管理下列事項：

一、 舉辦政見發表會
二、 選舉公告事項
三、 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事項
四、 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五、 投票、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 選舉、罷免結果之公告事項
七、 補選相關事宜
八、 接受與監督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詢問及爭議處理
九、 選舉日志工招募與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其他執掌與規範，準用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當屆選委會應製作傳承資料，以利下屆得順利運作。

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選委會成立後，應擇期與學生議會開會討論以編列預算。

第十六條、 選委會之所有經費開銷，由選舉結束後向學生會全數核銷。
若選舉籌備期間須緊急開銷，得向學生會預支款項。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